

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1.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源依據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學制招生業務，依據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成員組成

第二條 本會應置委員三人以上，系主管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。若系主管因故無法擔任，則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工作職掌

第三條 本會的工作職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系招生簡章分則。
- 二、擬訂命題委員、資料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之推薦資格及續任條件。
- 三、擬訂各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- 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資料審查等成績評定辦法。
- 五、審查各入學管道考試或面試通過名單。
- 六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會議召開與決議

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本會之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通過生效。有關工作職掌一至四項的決議應在系務會議中公告報備。

附則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